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 环保替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5.2 公开方式..... 20

6 其他..... 22

7 诚信承诺..... 22

8 附件..... 22

1 概述

广州珠江电厂位于珠江口西岸，广州南沙区内。广州珠江电厂现有的 4×300MW 亚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 1#、2#机组装机容量为 2×300MW，于 1992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穗府环控字〔1991〕111 号），于 1994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于 1997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粤环建字〔1997〕45 号）；二期工程 3#、4#机组装机容量为 2×300MW，于 1996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环监〔1996〕471 号），于 1997 年 12 月建成投产，并于 1999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监验〔1999〕54 号）。经过微增出力改造后，总装机容量为 1280MW。

本项目采用等容量替代的方式利用珠江电厂用地红线内的区域建设 2×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设计煤种拟采用神木混煤（神木 2#），校核煤种 1 采用山西大混 2#，校核煤种 2 采用神木大混 2#，燃煤采用铁路+海运联运方式，依托现有专用煤码头及封闭圆形煤场。机组采用珠江虎门水道的海水（咸淡水）直流冷却方案，冷却水取自珠江虎门水道。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不设烟气旁路，设 MGGH；采用低温静电除尘器+湿法脱硫高效除雾器附加除尘；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时安装 SCR 脱硝系统；两台炉合用一座 210m 双管集束烟囱。本项目温排水排入珠江虎门水道；生活污水送至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收集后将通过汽车外运委托含油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含煤废水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时报》（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公告栏处进行了张贴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在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工作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的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评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开内容满足《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方式采用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在发布信息公告后，在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前，随时接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公示网址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截图详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收到公众以电子邮件的反馈意见共 8 份，涉及项目规划、污泥掺烧、露天煤场扬尘、噪声、烟尘等问题，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详见第 4 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图2-1 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满足《办法》“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内容满足《办法》要求。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3.2.2 报纸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信息时报》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信息时报》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均有销售,方便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外的公众购买及查阅,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期间于板头村、大涌村、东井村、东湾村、东瓜宇村、金洲村、九王庙村、芦湾村、乌洲村、穗丰年村、深湾村、凤凰社区、广隆村、海庭社区、红岭社区、蝴蝶洲社区、黄山鲁森林公园、蕉门河社区、金隆社区、金沙社区、南北台社区、蒲州社区、齐沙村、沙螺湾村、沙仔村、西大坦村、坦头村、小虎村、逸涛社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处进行了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3-4。

本项目张贴区域分别为村委会、社区、学校、医院公示栏或门口，属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板头村



大涌村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东井村



东湾村



东瓜字村



凤凰社区



港龙中英文实验学校



港湾小学



广隆村



海庭社区



红岭社区



蝴蝶洲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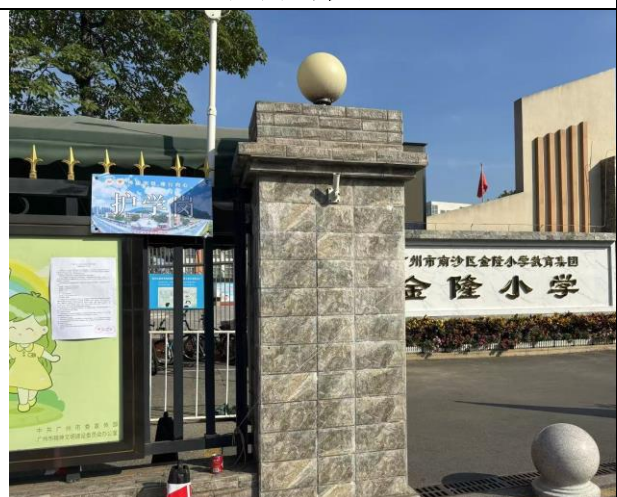
黄山鲁森林公园



蕉门河社区



金隆社区



金隆小学



金沙社区



金洲村



金洲小学



九王庙村



芦湾村



南北台社区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南沙第一中学



蒲州社区



齐沙村



沙螺湾村



沙仔村



上湾社区



深湾村



穗丰年村



坦头村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



乌洲村



西大坦村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厂内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收到公众以电子邮件的反馈意见共 8 份，涉及项目规划、污泥掺烧、露天煤场扬尘、噪声、烟尘等问题，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公众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

序号	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	回复内容	反馈情况
1	项目选址不合理	本项目为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在电厂原址等容量替代建设 2×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不新增征地。2024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4〕38 号），同意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已通过邮件反馈
2	反对污泥掺烧	本项目环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不考虑污泥掺烧。	已通过邮件反馈
3	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通过配套的脱硫、脱硝及除尘系统进行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应分别达 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5 毫克/立方米的“超洁净排放”标准（《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已通过邮件反馈
4	露天煤场扬尘影响群众生活	本项目用煤来源于封闭式圆堆煤场。	已通过邮件反馈
5	噪声扰民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马安围、坦头村、碧桂园玺悦小区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以了解现有项目对声环境关心目标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47dB(A)~58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在电厂原址等	已通过邮件反馈

		容量替代建设 2×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本项目将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技术，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024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4〕38 号），同意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已通过邮件反馈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

(1) 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的《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本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包括“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

公开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5.2 公开方式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选择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截图详见图 5-1。



图 5-1 报批前公示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的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时代周报》、报批前公示的截图，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提交的附件。